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肥英唐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12月17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出售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英唐”）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17日，公司正式与合肥胜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微投资”）及合肥泰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蓝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三方一致同意，胜微投资及泰蓝科技共支付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万圆整购买合肥英唐100%股权。此次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合肥胜微投资有限公司

胜微投资注册地址为合肥高新区深港数字化产业园5#A楼4楼，法定代表人邵伟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2、合肥泰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蓝科技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B1楼1105室，法定代表人薛飞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人工智能、信息技术、机械设备开发、服务与咨询；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研发、销售；气体检测仪的生产和销售；照明灯具研发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英唐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B1楼10层南跨，法定代表人胡庆周先生，合肥英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为英唐智控之全资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活电器产品及其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全自动豆腐机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平板电脑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力智能控制器及设备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其智能控制器的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合肥英唐 10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23 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合肥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合肥英唐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资产评估值为 11,064.11 万元为依据，由交易三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全部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18 亿元。胜微投资及泰蓝科技受让合肥英唐 100% 的股权，应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18 亿元。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在本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5%作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万圆（RMB64,900,000元）整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180天（自然日）内，支付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伍仟叁佰壹拾万圆（RMB53,100,000元）整)及利息（利息以本次应付金额为本金，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天（自然日）后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成之日止）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4、债权债务：

自合肥英唐完成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合肥英唐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承担。

因合肥英唐曾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借款合同号为 2180099342012111923，转让方作为保证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顺利进行，在完成合肥英

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后，转让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不变，但受让方、合肥英唐必须为转让方提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5、协议签署时间：2014年12月17日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三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出售后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以来，公司制定并逐步实施了以智能控制为基础，以生活智能化为核心的互联网战略。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战略转型的步伐，公司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对不符合公司新战略的部分业务进行了剥离。

目前公司对产能规模实施战略调整，未来公司的自有产能将主要集中在深圳基地。部分产能调整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和管理费用，合理利用现有资源。

出售该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实施公司战略目标。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新战略的业务投入。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其他相关说明和备查文件

1、公司将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备查文件：

(1) 《合肥英唐股权转让协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英唐智控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